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二十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。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處分提高為「免除職務」、民法增訂「受輔助宣告」之相關修正，及現行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四十一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及民法就「受輔助宣告」相關條文之修正，增訂曾任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確定尚未屆滿一定期間之人，及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不得擔任報關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，以利管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二、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，並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用詞，爰將現行規定之「專用卡」修正為「通關專屬憑證」，以符實際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
三、為利法規明確化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四條已定明換發報關業證照項目應收取規費，爰配合修正文字，以資周全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）